

聯緯 106 年 12 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6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12 月 19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106 年度最新修法令或函釋說明」，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27 日擔任中華大學育成中心專案講師分享「企業營運中財務的角色」主題，活動圓滿結束。
- ◇ 本所呂仁琦會計師受邀於 11 月 21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扣繳講很大!!!」，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界踴躍參與。
- ◇ 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申報作業將於 107 年 1 月間執行，相關作業的準備工作已經陸續進行中，請提早準備或配合事務所共同辦理。
- ◇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與盤點作業規劃於本月陸續進行，請客戶提早準備。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結帳或查核作業事宜，亦請客戶配合本所連絡之各事項共同辦理。
- ◇ 107 年一、二月份統一發票將於十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十一、十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十一至十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11 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2. 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3. 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取得或開立規定
4. 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5. 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6. 單位給付所得時，應如何判定所得人是否為非居住者？
7.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8.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9. 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0.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貨物或勞務，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零稅率證明文件，已經有簡化作業新規定了

財政部1061122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

1. 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一、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 三、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1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財政部1061117台財稅字第10604686990號令

2.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公告如下：

-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 二、個人依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

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財政部 1061117 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令

3. 核釋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取得或開立規定

一、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得就下列兩種方式自行擇一辦理；同一合資案件經選定後，未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一) 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二) 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按下列方式辦理：

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

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

二、前項所稱分攤比例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三、廢止本部 99 年 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73920 號令。

財政部 1061110 台財稅字第 10604667810 號令

4. 核釋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

主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5. 原股東放棄公司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贈與稅徵免處理原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33940 號函釋規定，未上市（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若原股東係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尚不構成贈與行為。但如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卻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使公司就未認購的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該特定人若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他第三人(含法人)，但實質經濟利益仍歸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者，且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之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時，則該放棄認股核有違一般經驗法則，即係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該特定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再依財政部 99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208010 號函規定，其贈與價值之計算公式如下：

贈與金額 = $[(\text{贈與時公司資產淨值} + \text{本次增資股數} \times \text{每股認購價格}) \div (\text{贈與時公司已發行股數} + \text{本次增資股數}) - \text{每股認購價格}] \times \text{贈與認購股數}$ 。

舉例如下：

A 公司現金增資 5,000,00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增資股數為 500,000 股)，負責人甲君放棄新股認購權，由其子乙認購 500,000 股，贈與時公司淨值為 36,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000 股，其贈與金額如下所示：

贈與金額 = $\{[(36,000,000 + 500,000 \times 10) \div (500,000 + 600,000)] - 10\} \times 500,000$
股 = $(37.27 - 10) \times 500,000 = 13,635,000$ 元

6. 扣繳單位給付所得時，應如何判定所得人是否為非居住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兩種。而如何認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認定原則規範如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符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其中之一。

該局進一步指出，前述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於中華民國境內，稽徵機關將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該局說明，即使所得人為持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如長期居留海外未入境，以致被戶政機關除戶，因當年度未設有戶籍，則須於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方為稅法上認定之居住者。扣繳單位給付時應留意所得人身分，按照規定之扣繳率代扣稅款；若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代扣稅款及辦理扣繳憑單申報，避免逾期而受罰。

7.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

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103年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106年6月14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財政部依據該法第5條之1第6項授權規定，於今（16）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財政部說明，參照國際CRS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國內CRS法令，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

本辦法之研擬參考CRS規範及鄰近國家（地區）法令，與國際準則充分調和，重點說明如下：

- 一、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第2條至第3條）。
- 二、定義申報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第5條至第10條）。
- 三、定義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包括政府實體、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11條至第15條）。
- 四、定義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投資實體權益或債權帳戶、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第16條至第21條）。
- 五、既有帳戶、新帳戶、較低資產帳戶、高資產帳戶及被排除帳戶之範圍（第22條及第23條）。
- 六、應申報帳戶之範圍及應申報國居住者、具控制權之人、積極與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帳戶持有人之定義（第24條至第25條、第27條至第29條）。
- 七、申報金融機構應進行盡職審查之程序及期限（第33條、第35條至第46條）。
- 八、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帳戶資訊及期限（第50條及第51條）。
- 九、申報金融機構得授權他人代理盡職審查及申報（第52條）。
- 十、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保存年限（第53條）。

財政部表示，為善盡國際義務，避免遭受國際間報復與制裁措施，我國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依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為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我國金融機構經帳戶持有人同意已向美國申報其金融帳戶資訊。我國雖甫建立CRS制度，惟本辦法執行之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亦

為前開國際合作之一環，多數金融機構已有執行防制洗錢及 FATCA 經驗，又鄰近國家（地區）多承諾於 106 年或 107 年依 CRS 標準進行資訊交換，金融機構於該等國家（地區）累積盡職審查及申報實務經驗，借鏡國際經驗推動 CRS 制度，有助我國順利實施。

財政部指出，國際組織及部分國家對名列非合作清單之課稅資訊不透明國家，研議祭出防禦性手段，包括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負擔較重之課稅文據義務與舉證責任；投資名列非合作清單國家之收益否准適用參與免稅及逕予認定為受控外國公司等嚴格之租稅措施。我國屬海島型經濟，高度仰賴出口及對外投資，近年為積極營造我國優良投資環境，推動多項產業革新措施，爰順應資訊透明國際趨勢，落實 CRS 制度，有助確保臺商海外投資競爭力，吸引海外資金選擇臺灣進行投資，提升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既有帳戶及新帳戶之劃分時點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108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利後續推行，該部陸續規劃實務作業程序、建置資訊系統、資安措施與申報平臺、訂定相關申報書表、對外宣導、講習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俾利金融機構如期辦理申報；鑑於金融機構盡職審查、辨識帳戶持有人身分之程序具高度專業性且涉金融實務，後續實務執行疑義，將參考國際間做法，發布「問答集」或「疑義解答」，隨時檢討更新，俾協助金融機構判斷個案事實之法律效果；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與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以資訊交換條文為基礎，洽簽主管機關協定，以利按 CRS 執行自動資訊交換。

8. 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有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之權利，以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

該局說明，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計算，而財政部會在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16.6 萬元，以一家 5 口（均未滿 70 歲）單薪家庭且採標準扣除額為例，當年度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 83 萬元（16.6 萬元 x 5 人 = 83 萬元），高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金額之合計數 74.8 萬元（免稅額 8.8 萬元 x 5 + 標準扣除額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 萬元)，該差額 8.2 萬元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提醒，納稅者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不因 106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僅施行 4 天而按天數比率適用，主要係考量有利納稅者而從寬規定。

9. 訂定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為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為避免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企業改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CFC 之個人股東於符合一定情形，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持股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為利前開制度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於今日（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CFC 定義（本辦法第 2 條）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 CFC。

二、適用對象（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且無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 實際管理處所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豁免門檻規定者，於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 以上之情形，該個人股東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源自該 CFC 之營利所得。

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本辦法第 4 條）

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按現行稅率 17% 之 70% 計算，即稅率未逾 11.9%）。（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 2 點規定判斷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四、豁免門檻（本辦法第 5 條）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並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明定外國企業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低於一定標準者，排除適用。

(一) 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 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二)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 CFC 規定課稅。

五、歸課所得計算及虧損扣除規定（本辦法第 6 條）

(一) 個人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二) CFC 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 CFC 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三) 自符合 CFC 當年度起，個人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 CFC 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營利所得。

六、避免重複課稅（本辦法第 7 條）

(一)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二) 個人實際獲配各 CFC 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法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或退稅。(三) 個人交易 CFC 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交易日已計算該 CFC 營利所得按交易比率計算之金額。

財政部表示，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豁免門檻、歸課所得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該二制度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

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即 CRS）之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於維護租稅公平同時，期能兼顧產業發展及納稅義務人權益。

10.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貨物或勞務，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零稅率證明文件，已經有簡化作業新規定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現行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已由原需取具該保稅區營業人逐張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申報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簡化為只要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並簽署即可。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節能減碳愛地球及替企業節省營業成本，除特別呼籲營業人儘早申請使用電子發票外，又為簡化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作業，對於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規定只要取得該保稅區營業人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購買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電子發票明細表」並簽署，代替原需取具保稅區營業人逐張於空白處或背面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申報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